**霸州市地方税务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目 录

[行政许可 1](#_Toc484078510)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_Toc484078511)

[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9](#_Toc484078512)

[3.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6](#_Toc484078513)

[行政征收 22](#_Toc484078514)

[1.企业所得税征收 22](#_Toc484078515)

[2.个人所得税征收 42](#_Toc484078516)

[3.房产税征收 51](#_Toc484078517)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60](#_Toc484078518)

[5.耕地占用税征收 77](#_Toc484078519)

[6.土地增值税征收 81](#_Toc484078520)

[7.契税征收 86](#_Toc484078521)

[8.烟叶税征收 95](#_Toc484078522)

[9.印花税征收 97](#_Toc484078523)

[10.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107](#_Toc484078524)

[11.车船税征收 112](#_Toc484078525)

[12.资源税征收 117](#_Toc484078526)

[13.水资源税征收 121](#_Toc484078527)

[14.教育费附加征收 124](#_Toc484078528)

[15.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129](#_Toc484078529)

[16.社会保险费征收 132](#_Toc484078530)

[17.残保金征收 134](#_Toc484078531)

[18.工会经费代征 136](#_Toc484078532)

# 行政许可

# 1.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纳税人延期申报事项的审批申请和办理。

1. 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审批类别** |
|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无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四、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五、审批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

2.因财务处理上的特殊原因，账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具备或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之一，提交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批准。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不具备或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或提交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批准。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1 |  |
| 2 |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 原件 | 1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 4 | 纳税人确有因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 原件 | 1 |  |
| 5 | 代理委托书 | 原件 | 1 |  |
| 6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注：

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下载地址： <http://hebds.gov.cn>-资料下载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报送等方式提交材料。

1. 办理基本流程

九、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申请

申请人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

受理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3.审查与决定

决定部门应对受理部门移交的延期申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其他发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该项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审查人员应当提出听证提议。（听证时间，不包含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之内。）

对申请人符合延期申报条件的，决定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制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延期申报预缴税额核定表》。不符合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应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发票准印证》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二）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结果

（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不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十五、监督方式及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现场投诉：霸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霸州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

（二）电话投诉：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投诉：<http://hebds.gov.cn>

（四）信函投诉：霸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霸州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

十六、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七、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办公地址、时间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的审批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审批类别** |
| 24004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无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四、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五、审批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⑴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⑵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⑶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⑷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调整条件的，进行相应调整。

　　（三）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不符合调整条件的，不予调整。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1 |  |
| 2 | 税务登记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 4 | 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
| 5 | 代理委托书 | 原件 | 1 |  |
| 6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注：

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hebds.gov.cn>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方式提交材料。

八、办理基本流程



九、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申请

　　申请人在办税服务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

　　受理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3.审查与决定

　　决定部门应对受理部门移交的纳税人变更定额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该项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审查人员应当提出听证提议。（听证时间，不包含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之内。）

　　对申请人符合纳税人变更定额条件的，决定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制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人应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二）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十一、审批结果

　　（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不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二）电话咨询：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公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www.hebds.gov.cn/>

十五、监督方式及救济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霸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二）电话投诉：0316-7236277；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投诉：<http://www.hebds.gov.cn/>

十六、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七、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办公地址、时间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3.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审批类别** |
|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无 |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四、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五、审批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

六、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

　　（三）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没有困难的。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1 |  |
| 2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原件查验 |
| 3 | 代理委托书 | 原件 | 1 |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情况 |
| 4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5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

　　注：1．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hebds.gov.cn>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方式提交材料。

八、办理基本流程

九、办理方式

　　（一）一般程序。

　　1.申请

　　申请人在网上或者现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受理

　　受理部门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3.审查与决定

　　决定部门应对受理部门移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对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决定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制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

　　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提前领取。

　　申请人应凭《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结果。

　　（二）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十、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20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十一、审批结果

　　（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不准予税务行政许可

　　发放《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具体地址、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www.hebds.gov.cn/>

十五、监督方式及救济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0316-7236277。

（二）电话投诉：0316-7236277；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投诉：<http://www.hebds.gov.cn/>

十六、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七、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办公地址、时间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行政征收

## 1.企业所得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六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附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二）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附件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第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四）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1号）第二条

（五）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七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第一条、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26号）全文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全文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第一条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五条

（六）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六条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六条

（七）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第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八）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九）分配08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

（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全文

（十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二）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收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三）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收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第77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七）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4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十九）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十）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二十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全文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544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43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十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第四条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十四）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二十五）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十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第一条第一款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二十七）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二十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全文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13家名称变更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3〕17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14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二十九）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全文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全文

（三十）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

（三十一）美国ABS船级社，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船级社继续享受免税待遇的通知》（财税字〔1998〕35号）全文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四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89号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三十三）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一条第（四）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三十四）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三十五）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三十六）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政策依据：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三条

（三十七）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三十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三十九）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十）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四十一）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十二）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十三）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四十四）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十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8.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81号）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四十六）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四十七）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款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四十八）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四十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号第一条

（五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五十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及以下）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第一条

（五十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万元至30万元）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第一条

（五十三）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五十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年新政）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五十五）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5年新政）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五、申请材料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2.个人所得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个人所得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二条

（二）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8号）第五条第（三）项

（三）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七项

（四）保险赔款免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五项

（五）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8号）第五条第（一）项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00号）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全文

（六）拆迁补偿款免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第五条

（七）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全文

（八）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九）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六条

（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十一）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全文

（十二）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十三）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三）项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第十三条

（十四）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九）项

（十五）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八）项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第十五条

（十六）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第二条第（一）款

（十七）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十八）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五）款

（十九）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十）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六）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第三条

（二十一）工伤保险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全文

（二十二）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二条

（二十三）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全文

（二十四）奖学金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11项

（二十五）解除劳动合同当地工资3倍以内免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全文

（二十六）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四）项

（二十七）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六）项

（二十八）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第二条第四款

（二十九）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三十）来华专家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20号]第二条第（九）中第一、二项

（三十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

（三十二）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全文

（三十三）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

（三十四）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一条

（三十五）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第二条第二款

（三十六）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第一条

（三十七）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十八）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三十九）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第二条第四款

（四十）体彩中奖1万元以下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全文

（四十一）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全文

（四十二）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二）项

（四十三）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八）款

（四十四）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一）项

（四十五）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三）项

（四十六）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条第（二）项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第十二条

（四十七）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号）全文

（四十八）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四十九）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全文

五、申请材料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3.房产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房产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河北省房产税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二）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全文

（三）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二款

（四）部队空余房产租赁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号）第一条

（五）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第二十四条

2. 《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号）第一条、第二条

（六）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七）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全文

（八）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款

（九）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第六条

（十）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地字第030号

（十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十二）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十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五）项

（十四）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

（十五）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十六）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号）第一条、第五条

（十七）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三）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二条

（十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003号第三条

（十九）公共事业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五条（一）、（二）

（二十）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七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七条

（二十一）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全文

（二十二）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

（二十三）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第十六条

（二十四）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第二十一条

（二十五）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659号第二条

（二十六）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2号）第三、四、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五条（一）条

（二十七）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号）全文

（二十八）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补充通知》（87）财税地字第029号第一、二条

（二十九）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一项

（三十）煤炭工业部所属防排水抢救站用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工业部所属防排水抢救站征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通知》（财税地〔1987〕7号）全文

（三十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8号）全文

3.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五条

（三十二）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三条

（三十三）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4%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

（三十四）企业办的各类医院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第十条

（三十五）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4号）

（三十六）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87）财税地字第021号第一、二、三条

（三十七）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全文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三条第五项

（三十八）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7号第一条、第二条

（三十九）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第一条

（四十）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四十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四十二）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四十三）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二条第（一）款

（四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分支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字（1987）3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770号）全文

（四十五）专为武警内部人员及其家属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12号）全文

（四十六）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第一条、第二条

（四十七）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14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全文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四十八）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五条第三项

五、申请材料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三条第五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 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房改房用地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659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七）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6〕16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八）大秦公司市场化运作前其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2号）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九）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一）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二）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3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三）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四）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十五）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六）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五）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七）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八）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十九）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12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一）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二）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三）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五）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六）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27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七）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第一条、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八）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89）国税地字第007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二十九）集体和个人办的医院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建材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建材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0〕85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一）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三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三）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四）军队系统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一）款

2.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军队系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83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五）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六）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六）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七）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22号第一条、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八）劳改劳教单位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119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三十九）劳改劳教单位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4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一）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二）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89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适用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746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三）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四）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1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五）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8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六）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七）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八）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四十九）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93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一）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93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二）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三）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四）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五）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四）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六）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4号第一、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七）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八）武警部队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武警部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20号第一、四、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五十九）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一）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二）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1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三）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二条第（一）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四）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五）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用地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770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七）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企业用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第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八）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企业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88号第一、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六十九）中海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第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七十）中海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油发〔1990〕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七十一）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第一条、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第一条第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七十二）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第六条第（三）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

（七十三）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政策依据：1.《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4〕6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第一条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修改为“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十四条至二十一条

（七十四）地震造成纳税困难免土地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六条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十四条至二十一条

五、申请材料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5.耕地占用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耕地占用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4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二）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1号）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4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三)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1号）第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49号）第八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四）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49号）第十八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五）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0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六）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七）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1号）第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4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八）震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三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三条第二款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条

五、申请材料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6.土地增值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土地增值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第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一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第二条第四款

（二）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第十一条第四款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第二条第四款

（三）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四）项

（四）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三条

（五）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第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第四条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号）第一条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第一条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三条第（五）项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四）项、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四）项

（六）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五条

（七）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二条

（八）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三）项

（九）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四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第四条

五、申请材料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7.契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契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国家金融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第一条、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三条第（三）项

（二）国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第一条

（三）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三）项

（四）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五）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号）全文

（六）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2号

（七）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

（八）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

（九）个人购买90平米及以下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按1%征收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第一条第（一）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1号）

（十）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平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三条

（十一）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90平米以上减按2%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三条

（十二）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第一条第（一）项

（十三）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十四）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米以上减按1.5%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十五）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增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六）项

（十六）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十七）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第三条

（十八）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四条

（十九）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三条

（二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公共单位用于教学、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二）项

（二十一）国有资产划转单位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第一款

（二十二）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款

（二十三）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仍为安置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第三、四、五条

（二十四）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五）项

（二十五）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76号）全文

（二十六）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全文

（二十七）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一条

（二十八）棚户区被征收房屋取得货币补偿用于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第三、四、五条

（二十九）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1%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第三、四、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1号）

（三十）棚户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第三、四、五条

（三十一）棚户区用改造房屋换取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

（三十二）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一条

（三十三）企业改制契税优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第五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第一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7号）

（三十四）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五条

（三十五）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全文

（三十六）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四）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第九条

（三十七）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一条

（三十八）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第二款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2号)

（三十九）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四十）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条

（四十一）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四条

（四十二）外交部确认的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四十三）已购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第三条

（四十四）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第（三）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四条

（四十五）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七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第七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第七条

（四十六）中国电信收购CDMA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CDMA网络资产和业务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2号

五、申请材料

契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8.烟叶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烟叶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无

五、申请材料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9.印花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印花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印花税征收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产权转移合同印花税、再贷款合同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免征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号第三条

（二）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三）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一）项

（四）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第11号）第四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十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五）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第一条

（六）对2010年中国移动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权调整协议、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2号第一条、第二条

（七）对财产所有人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四条第三款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四条第（三）项

（八）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二条

（九）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三条

（十）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二条、第三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第二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

（十一）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0号）

（十二）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第一条

（十三）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第2目

（十四）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固定通信资产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第八条

（十五）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第1目

（十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四条

（十七）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十八）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进行减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7号

（十九）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以及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第一条

（二十）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2号第二条

（二十一）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8）国税地字第025号第三条

（二十二）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号全文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号

（二十三）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二）项

（二十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二十五）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二十六）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全文

（二十七）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全文

（二十八）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第一条

（二十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三条第（四）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一）项

（三十）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4〕173号

（三十一）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

（三十二）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全文

（三十三）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号

（三十四）期货保障基金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产权转移合同印花税、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五条

（三十五）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第五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第二、三、四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三条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9号）

（三十六）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第五条第（二）项

（三十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两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3号）

（三十八）受灾地区建设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三条第（三）项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三条第（三）项

（三十九）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两项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3号）

（四十）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第五条第（一）项

（四十一）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8）国税地字第025号

（四十二）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十三条第（三）项

（四十三）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四）项

（四十四）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255号）第十三条第（二）项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税字〔1995〕47号）第一条

（四十五）新建铁路工程临管线运输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第五条第（三）项

（四十六）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第一条

（四十七）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印花税优惠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第四条第（一）项

（四十八）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二条

（四十九）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第三条

（五十）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全文

五、申请材料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0.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河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四）款

（二）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二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4.《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2目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1目

(三)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城建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2目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四条第一款

（四）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城建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全文

（五）扶持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全文

（七）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二条

（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款

（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十）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第一条

（十一）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城建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五条第一款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五条第一款

（十二）受灾地区个体经营限额减免城建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五条第二款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五条第二款

（十三）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城建税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四）项

（十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

（十五）中央所属的转制文化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号

（十六）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五、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1.车船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车船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河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二）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3号）第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三) 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3号）第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

（四）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七条

（五）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六）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十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25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7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66号

（七）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3号）第三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八）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611号）第八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九）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3号）第三条第（四）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130号）全文

五、申请材料

车船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2.资源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资源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河北省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第四条第（二）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公告2015年第21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第139号）第七条第（一）项

（三）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第二条第（二）、（三）、（四）款

（四）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第二条第（五）款

（五）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第四条第（一）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公告2015年第21号)第一、二、三条

（六）铁矿石减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财税〔2012〕2号第五条

（七）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的通知》（财税﹝2015﹞46号）第一条

（八）冶金矿山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钼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8号第二条

（九）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第二条第（一）款

（十）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10〕54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10〕112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4号

（十一）地震灾害减免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五条

（十二）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

(十三)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9号

五、申请材料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3.水资源税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二）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雨水、地下咸水、微咸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税和免税情形。

水资源税的减免税为备案类减免税项目。

五、申请材料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4.教育费附加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教育费附加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一）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

（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三)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四）款

（四）除高校毕业生以外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1目

（五）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货物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四条第一款

（六）扶持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一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第三条

（七）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全文

（八）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招用失业人员，扣减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2目

（九）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34号）全文

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第1目

（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全文

（十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款

（十二）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第一条

（十三）受灾地区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免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五条第一款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五条第一款

五、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5.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暂不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年第8号第四条

五、申请材料

纳税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纳税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6.社会保险费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北省社会保险征缴暂行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无

五、申请材料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缴费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7.残保金征收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残保金征收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无（有优惠政策）

五、申请材料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缴费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18.工会经费代征

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代征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北省工会经费代征管理暂行办法》

三、受理机构

县（市、区）地税局征收分局

四、优惠政策

无

五、申请材料

通用申报表

六、办理流程

归档

补正或不予受理

受理

是否受理

是否受理

申请

缴费人

 是

 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二）电话咨询：0316-723735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三）网上咨询：<http://hebds.gov.cn>

九、监督方式

监督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十、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应由部门责任追究机构处理

十一、救济渠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办公时间、地址和电话

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和电话可在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ebds.gov.cn/><[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税地图](http://wsbs.he-n-tax.gov.cn/BsfwtWeb/pages/cx/bsfwtxx.html)>模块详细查看。

办公时间：

夏季（6-8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其 他 月 份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